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清算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859 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编制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1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信托项目清算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编制项目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信贷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平安银行 1 号信托项目清算报告是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和清算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清算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信托公司编制的平安银行 1 号信托项目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编制，清算报告已经按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信贷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清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1 号信托项目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信托成立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经营成果和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忠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截止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2017 年 8 月 26 日	信托资产来源	2017 年 8 月 26 日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拆出资金	-	应付托管费	-
应收款项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买入返售资产	-	其他应付款项	-
短期投资	-	应交税金	-
长期债券投资	-	卖出回购资产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负债	-
客户贷款	-	信托负债合计	-
委托贷款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
长期待摊费用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资产	-	信托权益合计	-
信托资产合计	-	信托负债及权益合计	-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期间：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信托项目累计金额
一、信托营业收入	1	197,937,812.02
利息收入	2	197,937,812.02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3	194,978,196.3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	2,959,615.67
投资收益	5	-
租赁收入	6	-
其他收入	7	-
二、营业费用	8	32,933,916.28
三、税金及附加	9	10,850,749.64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10	154,153,146.10
减：资产减值损失	11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12	154,153,146.10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	-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4	154,153,146.1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5	154,153,146.10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6	-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清算报告

(2017 年 8 月)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信托合同号： 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2 号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8 月 26 日

受托人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 24
层 5、6、7 号

经办人： 蔡洪武

电话： 18585622993

传真： 0851-86827088

公司网址： <http://www.hngtrust.com>



重要提示

“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依法成立。在信托存续期间，我司按照编号为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2 号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出具的各期《贷款服务报告》，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出具的各期《资金保管报告》，我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存续期间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受托机构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对 A 级 01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对 A 级 02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分配；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对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变现，本信托进入清算程序。按《信托合同》约定，我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依法对本信托执行清算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完成项目清算事宜，本信托届时本信托终止，并出具本清算报告。

我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机构，按照文件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信托项目进行了清算。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出具本《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清算报告》，我司将披露本清算报告。本信托的各级受益人（即“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的持有人）如对本清算报告存在异议，请本报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本公司没有收到受益人的书面异议，我公司就本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本信托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终止，作为本信托的受托机构，我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管理情况

按照《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贷款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资金保管服务，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和代理兑付服务。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机构为本信托开立了专用银行账户，对信托进行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本信托的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情况等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信托财产收益情况

在“初始起算日”（即 2014 年 5 月 1 日），资产池全部信贷资产涉及 96187 笔贷款，全部未偿债权本金总额为 2,630,855,238.39 元。

在信托期限内，本信托收回本金 2,630,855,238.39 元，收到收入回收款 195,277,883.47 元，退回税金 7,509.91 元，收到账户结息收入 2,959,615.67 元。

三、信托税费支出情况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支付税金 11,157,946.67 元，支付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30,479,604.31 元，支付受托机构报酬 1,425,758.25 元，支付资金保管

机构保管费 213,797.77 元, 支付代理兑付费 139,250.34 元, 支付项目跟踪评级费 200,000.00 元, 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 240,000.00 元和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 235,505.00 元。

四、 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 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行合计为 2,630,855,239.00 元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 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它收益。受托机构所发的证券分别为优先 A 级 01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14 平安 01; 债代码: 128001)、优先 A 级 02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14 平安 02; 债代码: 128002)和次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14 平安 01; 债代码: 128003)。按照《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分配顺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各档证券本金 2,630,855,239.00 元全部偿付完毕, 并偿付优先 A 级 01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9,499,771.88 元, 优先 A 级 02 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85,301,764.34 元和次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49,351,609.88 元, 合计 154,153,146.10 元。

五、 剩余信托财产及返还情况

截至信托终止, 本信托项下的剩余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约定, 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人分配。按照本清算报告进行清算后, 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余额为零。

六、 备查文件

(一) 编号为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1 号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

款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

(二) 编号为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2 号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信托合同》

(三) 编号为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3 号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四) 编号为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4 号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五) 编号为华能信托【2014】信托字第 311-5 号的《平安银行 1 号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

(六) 存续期各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七) 存续期各期《资金保管报告》

七、 查询方式

与本报告所述有关的问题，相关人士可按提供方式进行咨询和查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4 层

邮编：550004

联系人：蔡洪武

联系电话：185856229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